

重要提示

注意：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總數：166,8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6,6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50,1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 面值：每股0.30港元
- 股份代號：1428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發售價一經釐定，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布。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且將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有關章節所載其他詳情。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